

散文诗页

秋色

余金鑫

板栗落地

幽默的果实。
搞笑地穿着刺猬的衣裳。
一棵棵板栗树上，一只只小刺猬探头探脑，在枝叶间捉着迷惑。
待到农历八月，小家伙们赶趟似的从树上跳下来。在空中来一个前滚翻，后滚翻，或者自由落体，轻松触地。恰如一枚枚袖珍飞船，从时光深处飘然着陆。
吸引林中草木一双双眼球，徐徐打开浑身是刺的壳，从中走出褐色的顽童，遍身浅浅的绒毛，闪着一缕新鲜的天光。又如一枚枚古色古香的艺术印章，摁在秋天林中一角。
也有个别愣头青，乳模乳样，奶气奶香。
板栗落地。
翻卷一袋秋风，溅起遍地阳光。
这是俏皮儿子献给母亲坚实的一吻。
秋天在此刻微微战栗。

野菊花

野菊花。
你收藏着一个个秋天。明媚，秀丽，灿烂，伴随一丝苦寒。
这幅经典的图画，挂了一年又一年。
星星点点的往事，散落山野路边，每一次秋风漫卷，情景再现。
野菊花。
乡间的小伙伴，一路相随，到处都能看见你的影子，你无处不能遇而安。
头顶露水的村姑，醉美时刻依然满脸淳朴。纵然黄袍加身，依然温和、明朗。
痴情的乡间女子，一直守望着丰收或荒芜的家园，脚不离泥土，耐得住寂寞苦寒。
野菊花。
用一片夺目的光彩，擦亮游子浑浊的眼。
用一枕清香，甜美落魄人的睡眠。
野菊花。
身着大地缝制的华丽盛装，绽放明亮的笑容。
收藏一个又一个秋天。
生长在游子心间。

稗子录

高贵的心地也会生长稗草。
一株传统的稗子混迹于黄金的水稻。
李生的兄弟，乱真的面孔。只有满面沧桑的老农一眼认出你：浅色的颜色，毛湿的叶片，松弛的叶鞘。
总也掩藏不住稗子本性。
习惯高高在上，早早亮出一撮撮细小的稗子。
鹤立鸡群，畅饮秋风，睥睨弯下腰身的水稻。不屑杂草萑、画眉草、雀麦草。
稗子常常如数家珍，一身是宝：幼苗与根止血，茎叶织出鲜亮的纸张，鲜草干草谷粒是一道道精美的大餐，多少炊者稗子酒前竟折腰。
恶性杂草？
别把稗子不当粮食。
试看一年年修订版的《稗类钞》。

灯下漫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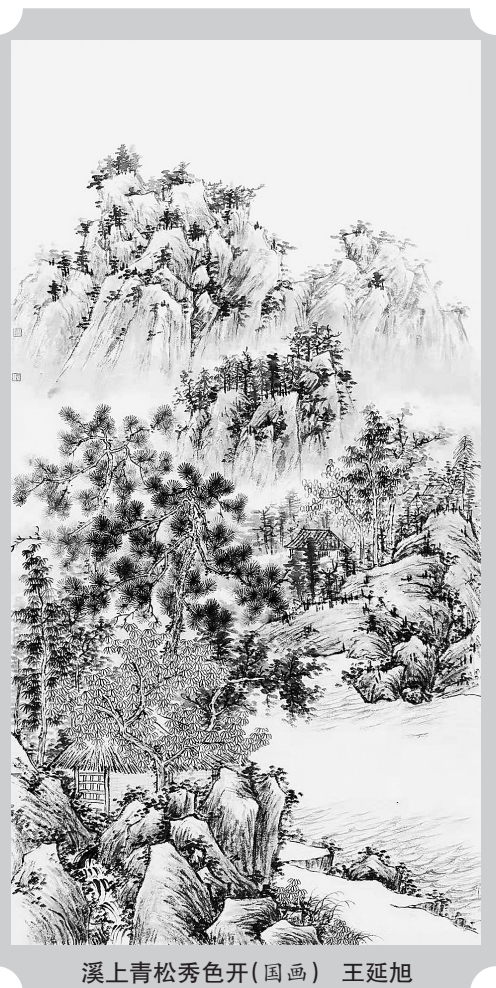
犹有黄花晚节香

宋子牛

生羁旅天地间不过百年，经历过酸甜苦辣，雨雪冰霜，坎坎坷坷，其中滋味，唯有自知。别人听到看到的都是表面，真实的故事内心体味最为深刻。彩虹总在风雨后，行到水穷处，坐看云起时，在人生的晚秋里，迎来的应是一派金菊飘香的光景。人到老年虽已容颜平淡，无春花之艳丽，无夏花之绚烂，然而正如晚开的菊花，迎风傲霜，晚节尤坚，道德风范，灼灼其华，让人更加敬重和钦慕。
秋风渐起，金菊盛开。天地澄明，秋光可人，不由触景生情，让人想起宋代韩琦的名句：莫嫌老圃秋容淡，犹有黄花晚节香。秋圃虽老，黄花益香。群芳纷谢之后，唯有菊花凌寒傲霜独自开放，千万类霜天中流溢光彩。作为“花中四君子”之一的菊花，历来被人们作为骨气、节操的象征，借景言情、托物言志，隐喻保持晚节的可贵。当过康熙的老师，官至工部尚书、户部尚书、文渊阁大学士，《康熙字典》总裁官的陈廷敬，工诗善文，器识高远，他老家山西阳城所建的午亭山

村有副楹联宛然入目：春归乔木浓荫茂；秋到黄花晚节香。是康熙题写的，也用“黄花晚节香”旌表陈廷敬，对其高风亮节、嘉言懿行，予以高度评价。
周恩来总理生前曾一再强调，出身看本人，历史看现在，一生看最后。说的也是保持晚节的重要，因为这关乎到真正的社会评价。其实，每个人的公众形象都是自我描画的。“欲知却老延龄药，百草摧时始起花”，应像菊花一样保持晚节。然而，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面前，并不是所有老人都能“年长一岁，开明一分”，黄花耐品晚节尤香的。为老不尊、老而逾矩，自毁形象、晚节不保，走向人生反面的并不鲜见，社会已为人们提供了许多怒其不争、哀其不幸的反面教材，他们的惨痛教训值得人们记取。
“愈老愈知生有涯，此时一念不容差”，陆游的话足似醒世，如醍醐灌顶。是的，大风大浪都经过，可一念之差、一步之失，也会毁掉一世英名，葬送来之不易的事功。难怪鲁迅先生告诫人们：“一个人最紧要的是

‘晚节’，一不小心，可就前功尽弃了！”所以，老年人尤要检点、慎独，不居功，不自傲，敦品励学，谦虚谨慎，自重、自爱、自警、自律，守住底线，保持晚节。莫以恶小而为之，莫以善小而不为，真正做到老有所学、老有所为、老有所乐，过好自己的桑榆晚景，显得尤为重要。
“黄花晚节香”，是对老年朋友品格追求的赞扬。进入淡泊宁静之年，更要胸襟开阔，热爱生活，积极向上，笑口常开，想得开、放得下，有定力、有担当，任它八音齐鸣、众声喧哗，我自岿然不动。只要明辨是非，远离诱惑，紧跟时代潮流，让智慧主宰行为，用真情、真心、真爱，发挥余热，弘扬正气，就能不断奏响新时代的奉献乐章。孔子所云“寿而多辱”，也是说愈年长愈不能丧失尊严、抛弃节操，那样的活法是人生大忌，只会自毁形象、自取其辱。
无论平静或优雅、轻松或操劳地老去，只要留得“黄花晚节香”，都是于心无愧、不负此生的完美境界。



溪上青松秀色开(国画) 王延旭

郑州地理

嵩顶红叶

侯侯山

如果说嵩山的红叶像是大家闺秀，生长在名门望族的北京城，被大家所熟知所认可，那么，嵩顶的红叶则像是藏在深山无人知的小家碧玉。嵩顶，顾名思义，嵩山的最高处，巩义夹津口境内。嵩顶的红叶色彩斑斓，用眼眼花缭乱来形容都有点不敬了，除了赏心悦目外，给人感官上的刺激外，能让人联想多多，感慨多多。

嵩顶的红叶是黄栌的叶子。黄栌在山上的植被当中是最不引人注目的植物，生长在贫瘠的土壤上，自然也长不成参天大树。是黄栌把肥沃的土壤让给了那些高大的树木？还是风或是鸟儿把种子带到那里的？不得而知。黄栌尽管不起眼，但是到了秋天，就让人注意了。黄栌的红叶色彩丰富，有的深红，像是燃烧的火焰；有的猩红，微风吹来，更像是迎风招展的旗帜；有的浅红，像是少女搽了胭脂的脸蛋；有的完全是黄色，可能正在新变……阳光打在这些叶片身上，色彩更是迷人，使人的目光都不忍移开。嵩山的红叶不是连成一片的，换句话说，不是整面山坡都是，而是这儿一蓬，那儿一丛，中间夹杂着其他荆棘类的植物，偶尔挺立着一两棵白杨。那些低矮的植物，有的深绿，有的浅绿，有的嫩绿，白杨的树叶金子一般黄……假如单单仅有红叶，无疑，嵩顶是单调的。皱着红叶的眉头与她们和谐共处，组成了一个“五彩的嵩顶”。当地其他地方也有红叶，为什么嵩顶的游客越来越多呢，恐怕与此有关，与嵩顶红叶的包容、大度有关，与嵩顶红叶的低调内敛、不张扬有关。

走近嵩顶的红叶，驻足细看，你会发现不少的秘密，有的已经干枯，有的即将干枯，有的叶片已经卷了起来，有的上面甚至布满了虫眼……这时，你才恍然大悟，这些红叶其实是黄栌与大自然抗争的结果，与秋雨风霜抗争的结果。风霜越厉害，红叶的颜色就会越深。当然，再过一段时日，风霜更加严峻的时候，这些红叶就会凋零，就会落在地上化为泥土。毋庸置疑，来年的春天，这些黄栌一定会长出新的叶片，散发出勃勃的生机。她们的顽强，她们的坚韧，她们在困难和挫折面前的不屈不挠，让人肃然起敬。

与我同行的朋友说，过去为什么没有发现个好看的去处，没有发现这些红叶呢？其实答案很简单：在先前，当地老百姓为了生计，砍掉黄栌用来烧火、秋肥，或者编成筐、筐，当作盛东西的器皿。如此一来，哪还有这些红叶呢？即便有，那时候的人们有当下的闲情逸致吗？

放眼望去，随风吹摇曳的红叶不正是当下人们丰富多彩的生活写照吗？热烈，奔放，风情万种，百媚千娇。我爱嵩顶的红叶，更爱当下的生活。

新书架

《逆风飞翔》：徜徉在心灵深处的温馨记忆

龚军辉

一方山水养一方人，作家文学之根的第一滴乳汁滋养，即是记忆中的童年和少年。在叶梦的笔下，她那生活过的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画卷若行云流水铺展开来：三条小溪环绕的城郊小镇，在街面蹬水玩耍的无忌稚童，充盈舅舅歌声的药铺碾槽，鬼故事绕梁的茅屋子，坟茔遍布的陆贾山，穿着木屐上学的泥泞路，枇杷摇曳的卫生院，善做巧果和捣粒豆腐的外婆，扁斗笠和带我讨百家米的舅妈，水性极佳的卜瞎子，寄住土地庙的满老官，巧妙手做纸屋的曹伏保，不辞辛劳养家的刘不难，课堂读小说的李老师，初二辍学在家的持家少女……毫无疑问，

问，既具淳朴敦厚的乡土气息，又受手工艺和商业浸润的近郊小镇及有古老历史的益阳小街，是叶梦文学道路的第一层底色，徜徉在其记忆深处的细节，才会如泉喷涌，汩汩不绝。
《逆风飞翔》既是一部记忆童年、少年时光的成长相册，又是一曲反思环境、时代烙印对心灵塑造的牧笛短歌。尤其是作者叶梦对其生长地——益阳三里桥、陆贾山、市三中一带风土人情及各色人物的简笔勾勒与素描，不仅清晰如《清明上河图》般的舒卷自如、丰富生动，而且亲切如《韩熙载夜宴图》般的圆润饱满、情真意切。因而，读之不忍释卷。

上个月回老家帮家里薅花生。看着一地丰收的花生，心绪却穿越时空隧道，回到了小时候。

我问父亲，那时候知不知道花生豆的事不是老鼠干的。父亲先是一愣，然后便笑了：“啥时候的事了，你还记得呀！”
娘在一旁择着花生，笑而不语。临近中午，娘起身回去准备午饭。待我们到家时已经晌午，娘把饭菜早已做好，两菜一汤。炒南瓜，熬玉米糁，主食烙油馍。而另一盘菜却是我曾经有过“案底”的花生豆！紧张，激动，羞愧，汗颜，兴奋，五味杂陈！此刻的花生豆却显得异常平静，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样，一颗颗整齐划一地排列着，依偎在盘中。

娘说，刚才在地里，你们的话我都听见了。其实，娘老早就知道你好好吃花生豆！都怪咱家早先太穷，种的花生也少，都拿去换钱了，对你们几个管得太严……这几年你在外头吃惯好了，花生豆的味儿是不是早忘了？快尝尝娘做的！
娘的话还没说完，我的眼睛却早已湿润。原来，父母当时早已看穿了我们的小心戏，只是不忍心揭穿而已，而我們在那个少不更事的年纪，并没有体会到父母的不易……

朝花夕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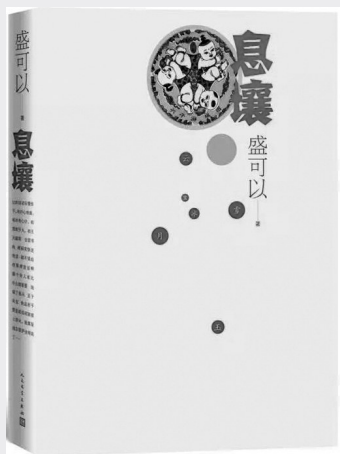
一袋花生豆

张仁义

我俩抬头看向太阳，才刚爬上树梢，父母应该不会那么快回来，想法一定，说干就干。
箱子盖终于被掀开了。明明父亲挑的担子里有花生豆，怎么箱子里就不见呢？不会另放别处了吧！我俩记下物品摆放的次序，便开始翻找。父亲把花生豆藏得可真够隐秘的！但“不怕贼偷，就怕贼惦记”，在箱子底部，我们终于摸到了！它圆鼓鼓的个头，像是从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一样，周身呈咖啡色。隔着塑料袋若隐若现，我甚至已感受到了它的香醇，舌头不自觉地朝嘴唇舔舐过去。
我和哥哥为了稳妥，决定速战速决，只拿出其中一袋，然后将其他物品原样复位后，快速离开现场。待我俩拎了满满两篮子柴火到家，父母也刚好回来，对我们好一番夸

赞。
终于尝到了花生豆的滋味！脆香，销魂，让人欲罢不能！我和哥哥平分赃后，考虑到花生豆来之不易，并没有马上吃完，留下一部分藏在口袋里、书包里，等一有机会再拿出来吃。
时间一长总会露出马脚。父亲像是发现了异样，那天他盯着木箱看了很久，还煞有介事地让我给他打电灯，他则弓着腰翻箱子内部仔细打量。毕竟心中有鬼，我又开始心慌慌，腿发软，出虚汗了。
谢天谢地！父亲在箱子侧面居然发现了一个老鼠洞，这个黑锅只能老鼠来背了！我就坡下驴说，怪不得晚上总是听到老鼠乱跑、怪叫。哥哥说，咱也养一只猫吧，我可喜欢猫。自从养了猫之后，我们都不敢再打花生豆的主意了。

连载



错。哭的时间并不长，一两分钟就戛然而止，有时候连眼泪都没来得及下来就停止了；有时候短暂到像婴儿哭前先憋红脸的那一瞬间。所以他身上总是带着某种惶惶的特征，仿佛爱国诗人身上那股浓郁的忧国忧民气质。他的胆子越来越小，除了当他熟悉的香

烛先生，打点与葬礼有关的一切，别的什么都不敢碰。人们说他年纪越大越傻，小时候还懂点逻辑头脑也够用，到二十多岁就是一团糨糊，竟然把自己的女儿当姐姐，跟着她去学校上课，在教室外面等她放学。
王阳冥认真地教过他当司公子，学习丧葬仪式，包括殓尸、入棺、请水、出殡一系列风俗习惯，他学得很快，忘得也快，没人引导就出现混乱，顺序颠倒，最后确信他只能当香烛先生。他是一个杰出的香烛先生，总是目不转睛地盯着燃烧的香烛，看着它们一点一点变成灰烬。他偶尔对司公子唱道场的腔调入迷，但那是耳朵的事情，做法事有几百支香烛需要照顾，他手里紧紧地抓着一把香烛，眼睛不停地在香烛间巡逻。有的人家孝子们哭得地动山摇，有的平淡，有的喜庆，不管孝子们什么表现，他都一样，将来都要去那地，迟早会碰上的，到时候我还要给它们当香烛先生，我还是想想，要给所有鬼当香烛先生。
香烛的气味已经渗入他的肌肤。人们闻到空气中的香烛味就

知道他来了，或者刚刚经过。刻薄的人说那是一股死亡味，就像他姐夫王阳冥一样，死亡气息也融进了他的面部。但王阳冥会画符念咒，初来宝用什么来抵抗驱逐那些不清不白的东西呢？他有几次倒地口吐白沫，过会儿自己爬起来没事一样，人们才知道他心脏有点什么毛病。
他经常几个月不回家，像个野人到处游荡，寻找死讯。有时人们发现他在一百公里外的葬礼上忙碌。他就这么在益阳一带兜兜转转，从不停歇。隔了很久，人们认为他走丢了或者死在外面了，他又突然出现，头发胡子一堆乱草。连初秀也习惯了他时常消失，如果他永远不回来，也只像出去的时间久一点。
他当香烛先生当得好，别人需要他，看得起他，他尤其喜欢听司公子喊话：香烛先生，香烛先生，准备好香烛纸钱，现在要到河边请水。他也听见别人说话，但那些话很难钻进他脑子里去，它们就像一些鞭炮纸屑在眼前飞舞，或者秋天的落叶一样属于大自然的一部分。
姐姐们一个个离开家，抽走

她们带给他的快乐，他也只是困惑地坐在马扎上抠指甲。给他暖床的女人走后，他还是睡在自己这边那边空着。他甚至不知道怎么样像别人那样让水从眼睛里流出来。大家通常在春节回来团聚。每个房间里都是人，娃哭娃闹，姐姐们的注意力始终在别的事情，偶尔把目光投向他，也是不咸不淡无关紧要，童年里相亲相爱的日子仿佛不曾有过，娃娃们也是厌弃他的样子，他一走过去他们就哭。娃娃一哭他们的妈妈就会说：“来宝你是舅舅呢？不要和小孩子抢东西。或者，来宝你别抱她，让她自己玩。”他只好呆呆地站着，像一条脖子上系着锁链的狗看着鸡鸭撒欢。

他们不叙旧只聊新，不谈话去只说未来，除了房子车子之类的梦想，貂皮大衣也是追求目标，后来还谈到买马赌博，还有将来儿子娶什么样的媳妇，女儿找什么样的婆家，然后摆好桌子开始相聚的美好时光：打麻将，斗地主，牌嘚里啪啦响，这个打错牌捶桌子拍脑袋，那个乐哈哈喜滋滋把钱往兜里装。

他的女警官对这件案子做了一个简单陈述，对罪犯的卑劣私径表示鄙视。这些话戴新月听着觉得有点不对劲，旁边人也觉得略有刺耳。他的女警官里里外外检查了一遍，看看是否还有别的损失，水也没喝一口就开始收拾屋子，一边打电话请玻璃店的人过来修补橱窗。烂婚纱直接扔了，能缝补的留下来缝补。
戴新月没有报警，抓进去待几天，出来更麻烦。这种人进监狱就是往脸上贴金，威力更大。一部分人认为他说得有道理，小镇青年就是这么无法无天，除非出了人命。另有种反对观点，如果完全不给他们教训，他们就会干出杀人放火的事情来。戴新月的女人摆摆手表示算了，要是他们下次来，她要嘲他们脸上撒尿。问题是一个小个子女人，怎样完成这种高难度动作，人们散开了，回到家还在想这个事情，多少感觉到那个小个子女人身体爆发出来的威慑力，不知道那些混混们会不会闻风丧胆。
俗话说家和万事兴，新月影楼这么被砸以后，时运有点背转。

也有客观原因，大量的年轻人离开镇子往大城市里发展，在外面结婚买房，镇里的拍摄条件已经满足不了他们的要求，有的专门去海边或樱花开放的日本，或者埃菲尔铁塔、纽约时报广场，新月影楼再一次面临市场的淘汰，依靠周围的少量需求盘活。另一个原因是，人们嗅到影楼不同于往时的气息，橱窗里展示着落荒，连店里的石膏模特都透着压抑和抑郁寡欢。
7
初家的五间红砖瓦屋，过去算村里的豪宅傲然独立，周围那些需要猫腰进出屋顶长满野草，下雨时漏雨，刮风时掀顶，下雪时屋顶塌陷的泥砖茅草屋显得十分卑微。初安民死后的第二十年，年头，周围的茅草房不知哪天起全都变成了两层楼房，黑瓦屋顶白瓷砖外墙，有的还镶嵌金光彩闪闪的亮片。它们反过来包围孤独的红砖瓦屋，像狼群围猎猎物，虎视眈眈，带着怜悯与嘲弄的表情；有的地坪上还停着轿车，来去喇叭按得哇哇响，引得人探头观望。这时候初家老屋默默地一言不发，连个人影也难得一见。门口的竹竿上，过去挂

满了姑娘们五颜六色的衣裙迎风飘舞，现在只是一根光溜溜的棍子，偶尔搭着一团烂衣破布，那是初来宝的衣服。当他干完香烛先生的活彻底结束一个葬礼，便将衣服脱下放水里浸一下，搭上竹竿，等下次死的人再穿上。家里七个女人只剩两个以后，他感觉自己引以为豪的东西消失了，继而陷入一种沉甸甸的愁苦当中。他认为那五个女人离开家，是因为她们不喜欢他了，再也不抱他背他带他去林子里摘野果摘野瓜，不在夏夜里乘凉的时候捉萤火虫，不管荷花开得多鲜艳都没人来摘一支给他。他几乎都见不着她们了。
后来在奶奶的张罗下，他有了一个叫赖美丽的女人暖床，而且她又生了一个小女人，他以为他们家又会有很多女人的时候，赖美丽却走了，不多久连报时报天的奶妈也去了她该去的地方。母亲在时他还有口热饭可吃，某一天母亲也不理他了，整天自说自话连瞧也不瞧他一眼，还装作不认识他。他一起起就哭，哭是号哭，他不明白事情为什么变成这样子，他感到是自己犯了什么